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656)

持續關連交易

(1) 上海復星藥業向上海聯華復星供應醫藥產品

及

(2) 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互相供應醫藥產品

上海復星藥業向上海聯華復星供應醫藥產品

上海復星藥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海聯華復星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供應若干醫藥產品而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本公司原本預期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原本估計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低於 0.1%，因而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初對本集團的過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始知悉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賬目財務資料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但低於 2.5%。因此，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文。

上海復星藥業與上海聯華復星訂立醫藥產品供應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

上海復星藥業同意於該期間內按上海聯華復星不時提出的要求而向其供應若干醫藥產品。

上海復星藥業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復星醫藥為復地的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聯華復星為復星醫藥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在醫藥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均超過 0.1%但低於 2.5%，故醫藥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互相供應醫藥產品

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時向對方供應醫藥產品而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本公司原本預期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原本估計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低於 0.1%，因而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初對本集團的過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始知悉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賬目財務資料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但低於 2.5%。因此，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文。

復星醫藥與國藥控股訂立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同意於該期間內互相向對方供應醫藥產品。

復星醫藥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亦為復地的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藥控股為復星醫藥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在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

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均超過 0.1%但低於 2.5%，故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海復星藥業向上海聯華復星供應醫藥產品

背景

上海復星藥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海聯華復星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供應若干醫藥產品而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本公司原本預期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原本估計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低於 0.1%，因而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初對本集團的過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始知悉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賬目財務資料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但低於 2.5%。因此，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文。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的規定，上海復星藥業與上海聯華復星訂立醫藥產品供應協議，以規管上海復星藥業向上海聯華復星供應若干醫藥產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醫藥產品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上海復星藥業
- (ii) 上海聯華復星

持續交易

根據醫藥產品供應協議，上海復星藥業同意於該期間內按上海聯華復星不時提出的要求而向其供應若干醫藥產品。

期限及終止

醫藥產品供應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根據醫藥產品供應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參考有關市價釐定醫藥產品的每單位價格。

交易額

由於本公司的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內迅速減少，本公司尚未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作出具充分準確程度的估計。本公司因而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 時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實際價值分別如下：

過往交易額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價值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價值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價值
上海復星藥業向上海聯華復星供應醫藥產品	29,571,489.99	30,575,905.43	22,622,147.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上限
上海復星藥業向上海聯華復星供應醫藥產品	30,000,000

本公司經參考(i)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過往數字；(ii)上海聯華復星的醫藥產品估計需求增長；及(iii)中國醫藥行業的估計總體增長，已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執行協議

上海復星藥業將會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於醫藥產品供應協議期間，與上海聯華復星就醫藥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特定交易分別訂立執行協議。每項執行協議將載列特定產品、價格及其他有關規格。

由於執行協議提供醫藥產品供應協議所述的產品，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醫藥產品供應協議範圍及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因此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復星藥業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復星醫藥為復地的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聯華復星為復星醫藥的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在醫藥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均超過 0.1%但低於 2.5%，故醫藥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醫藥產品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乃經公平磋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本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的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上海聯華復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之間，概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的規定，連同根據醫藥產品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上海復星藥業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上海聯華復星（其客戶之一）供應醫藥產品。

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互相供應醫藥產品

背景

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時向對方供應醫藥產品而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本公司原本預期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原本估計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低於 0.1%，因而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初對本集團的過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始知悉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賬目財務資料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但低於 2.5%。因此，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文。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的規定，復星醫藥與國藥控股已訂立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復星醫藥集團與國藥控股集團互相向對方供應若干醫藥產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iii) 復星醫藥

(iv) 國藥控股

持續交易

根據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復星醫藥集團及國藥控股集團同

意於該期間內不時互相向對方供應若干醫藥產品。

期限及終止

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

根據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參考有關市價釐定醫藥產品的每單位價格。

交易額

由於本公司的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內迅速減少，本公司尚未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作出具充分準確程度的估計。本公司因而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 時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實際價值分別如下：

過往交易額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價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價值
復星醫藥集 團向國藥控 股集團供應 醫藥產品	35,059,326.66	31,794,832.53	47,125,387.03
國藥控股集 團向復星醫 藥集團供應 醫藥產品	49,566,784.09	40,860,430.94	12,957,191.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上限
復星醫藥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供應醫藥產品	70,000,000
國藥控股集團向復星醫藥集團供應醫藥產品	20,000,000

本公司經參考(i)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過往數字；(ii)復星醫藥集團及國藥控股集團各自的醫藥產品估計需求增長；及(iii)中國醫藥行業的估計總體增長，已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執行協議

復星醫藥集團將會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於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協議期間，與國藥控股集團就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特定交易分別訂立執行協議。每項執行協議將載列特定產品、價格及其他有關規格。

由於執行協議提供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範圍及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因此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復星醫藥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並為復地的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藥控股為復星醫藥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均超過 0.1%但低於 2.5%，故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乃經公平磋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本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的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國藥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之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的規定，連同根據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復星醫藥集團及國藥控股集團各自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復星醫藥集團及國藥控股集團各自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對方（其客戶之一）供應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及(v)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上海復星藥業

上海復星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

上海聯華復星

上海聯華復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研發、批發及零售。

國藥控股

國藥控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分銷、零售及物流。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藥產品供應協議」	指	上海復星藥業與上海聯華復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上海復星藥業向上海聯華復星供應醫藥產品而訂立的購銷協議
「醫藥產品供應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復星醫藥與國藥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復星醫藥與國藥控股互相供應醫療產品而訂立的藥品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復星藥業」	指	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聯華復星」	指	上海聯華復星藥房連鎖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子公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09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